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12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下属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嘉伟”）拟向 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2.394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上海璞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璞骁”）拟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0.266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伟明新加坡公司拟向 PT JIAMAN NEW ENERGY（以下简称“嘉曼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2.618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上述借款期限、利率等条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财务资助时按市场化原则并经股东方协商确定利率，公司和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利率相同。

2、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伟明新加坡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但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上海璞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伟明新加坡公司和嘉曼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和嘉曼公司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话语权，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和嘉曼公

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伟明新加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温州嘉伟持有伟明新加坡公司 90% 股份，项奕豪和项鹏宇 100% 持有的上海璞骁持有伟明新加坡公司 10% 股份。伟明新加坡公司与 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Merit 公司”）合资成立嘉曼公司，投资建设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以下简称“高冰镍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9 亿美元。

为推进该项目建设，公司或下属温州嘉伟拟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2.394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上海璞骁拟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0.266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伟明新加坡公司拟向嘉曼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2.618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上述借款期限、利率等条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财务资助时按市场化原则并经股东方协商确定利率，公司和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利率相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高冰镍项目投资完成。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伟明新加坡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但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上海璞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推进下属控股子公司高冰镍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伟明新加坡公司基本情况

1、伟明新加坡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新加坡元，其中温州嘉伟持股 90%，上海璞骁持股 10%；董事：XIANG YIHAO；业务性质为“各种产品的批发贸易、其他控股公司”；注册地址为“101A UPPER CROSS STREET #10-14, PEOPLE'S PARK CENTRE SINGAPORE”。

2、伟明新加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6.06	25.84
负债总额	567.60	30.00
净资产	708.46	-4.1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4	-1.58

3、伟明新加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伟明新加坡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上海璞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项奕豪持有 99.99%，项鹏宇持有 0.01%；合伙期限：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42 年 1 月 2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5 号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项奕豪；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上海璞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璞骁拟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0.266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借款期限、利率等条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5、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上一年度未对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 嘉曼公司基本情况

1、嘉曼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目前授权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新加坡公司持股 70%，Merit 公司持股 30%；董事长：XIANG GUANGFENG；业务性质为 Industri Pembuatan Logam Dasar Bukan Besi/有色金属制造业，注册地址为 SOPO DEL OFFICE TOWER A LANTAI 21 JALAN MEGA K KUNINGAN TIMUR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2、嘉曼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卢比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48,093.16
负债总额	197,517.12
净资产	24,250,576.04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58,195.89

3、嘉曼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嘉曼公司其他股东情况：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文名称：曼尼特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RM 1528, 15/F BEVERLEY COMM CTR 87-105 CHATHAM RD TST KLN HONG KONG；董事：Yi Songmin；经营范围：投资；股权结构：Indig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Merit 公司 100% 股权。Merit 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上一年度未对嘉曼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伟明新加坡公司和嘉曼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曼公司为推进公司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项目建设而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和嘉曼公司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话语权，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和嘉曼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4票（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项鹏宇、项奕豪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非关联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保证高冰镍项目建设实施的需要，有利于推进项目进度。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意见：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伟明新加坡公司发展和推进高冰镍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综上，保荐机构对伟明环保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全部财务资助后，公司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借款总额为 2.394 亿美元（按 2022 年 10 月 20 日汇率 1 美元=7.2288 元人民币估算，预计借款总额为 17.30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13%；伟明新加坡公司对嘉曼公司借款总额为 2.618 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1%。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借款人民币 2,402.1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29%，没有发生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